

新竹縣第 22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林委員賢聲（由出席委員互推）

紀錄：王俊堯、孫翊倩

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五、出列席單位：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六、確認第 225 次會議紀錄：同意通過。

七、專案審議報告：詳附件。

八、審議提案：詳附件。

九、散會：16 時 15 分

專案審議報告第一案

第 22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新竹縣竹東鎮富貴段店鋪、住宅新建工程（變更設計）初審意見

- (一) 申請人：笠爾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名：新竹縣竹東鎮富貴段店鋪、住宅新建工程（變更設計）案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- (五) 設計人：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初審 意	見	本案是否同意立面材質、欄杆形式及女兒牆造型為考量安全性辦理變更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委員會決議		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並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報告書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專案審議報告第二案

第 22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 申請人：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案名：合陽建設竹北市自強段 294 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變更設計

(三) 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

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(五) 設計人：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本次變更設計主要調整開窗尺寸及欄杆型式，是否同意所提變更設計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委員會決議		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補充陽台、欄杆形式大樣後，請出席委員協審確認後再送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專案審議報告第三案

第 22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 申請人：源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案 名：源璟建設竹北市自強段 296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

(三) 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

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(五) 設 計 人：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本次變更設計主要在於立面之變更，增加細部設計線條及裝飾，是否同意所提變更設計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委員會決議		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並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報告書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審議提案第一案

第 22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新竹縣竹北市縣治三期區段徵收整地及綠美化工程(公 15、兒 23)

初審意見

(一) 申請人：新竹縣政府

(二) 案名：縣治三期區段徵收整地及綠美化工程(公 15、兒 23)案

(三) 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

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(五) 設計人：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(六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初 審 意 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技師簽證(大城環境工程)與設計單位(任盈工程)不符,請修正。2. P8 法定綠覆率部分請依土管要點規定修正為 60%,實設綠覆率部分(207.2%)與 P10 實設綠覆率(103%)不符,請申請單位說明。3. P14、P27 綠覆率面積計算,請依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」重新檢討後於計畫書載明。4. P15 鳳凰木植栽配置圖(4 株)與 P16 鳳凰木植栽數量(3 株)不符,請修正。5. 本案是否同意植栽計畫、鋪面計畫、基地排水計畫、遊樂設施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,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委 員 意 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請考量基地外部空間環境(綠能園區配置、鄰里住宅區)生態池劃設必要性、公園特色、運動城市及原生植栽樹種後,重新修正規劃內容。2. 公園應設置多處入口,以避免造成阻隔。3. 請評估設置公廁之可行性。4. 圖面規劃可再補充細部大樣,如停留區及街道家具。5. 請配合未來國際綠能園區意象風格,檢討遊憩設施形式。
委 員 會 決 議		本案請依前述委員意見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,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。

審議提案第二案

第 22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名：思夢樂竹北市社北段 74、75 地號商場新建工程案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- (五) 設計人：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1.	P1-4 無妨礙公共衛生與 p3-18 衛生設備檢討相關數據內容不符，請設計單位再行檢核修正。
	2.	P3-5 請補充公共藝術品雕塑解說牌設置位置並檢核修正基座尺寸，另是否同意所提設計及區位，提請審議。
	3.	P3-6 請標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通道鋪面材質。
委員意見	1.	請補充供行動不便者通道之斜坡道相關圖說於報告書中。
	2.	P3-8 請補充本案公共藝術品及廣告招牌圖於剖面示意圖上。
	3.	請設計單位依 99 年度最新法規檢討衛生設備。
	4.	本案廣告招牌請依規向本府相關單位提出雜項執照申請。
	5.	應強化植草磚及透水連鎖磚底部基礎，避免日後塌陷，造成使用不便。
	6.	P9-8 請再行檢核修正各分區停車供需數量比較表內容。
委員會決議	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作業單位意見修正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